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的第二次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相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¹ 的后续行动的第 64/10 号决议，

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特别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² 的相关规定和原则，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³ 和其他人权公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和《儿童权利公约》⁵，

重申各方有义务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 2010 年 3 月 2 日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¹ A/HRC/12/48。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重申必须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重申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义务，

强调必须确保就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防止有罪不罚，确保伸张正义，阻止进一步违规行为，并促进和平，

深信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与稳定，就必须公正、持久和全面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因为它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

1. 注意到 2010 年 2 月 4 日秘书长根据第 64/10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⁶

2. 再次吁请以色列政府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3. 再次敦促巴勒斯坦方面对实况调查团报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进行独立、可信和符合国际标准的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4. 再次建议瑞士政府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保存机构的身份，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审议采取相关措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执行《公约》，并确保按照共同第一条的规定遵守《公约》，同时铭记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此类会议和通过的《声明》，以及 2001 年 12 月 5 日重新召开的此类会议和通过的《宣言》；

5. 请秘书长在五个月时间内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在必要时由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⁶ A/64/651。